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70014	世伟综合商店北侧，一水沟内有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通榆县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该水沟为通榆城区西侧排水水明渠，全长5.6公里，明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积存，产生异味。	属实	立即清理，消除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榆县城管局立即整改，已于2026年6月8日将明渠内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转运至通榆县鹤乡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是通榆县城管局已在该点位增设垃圾箱，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时面向周边居民开展宣传引导，强化群众规范投倒垃圾的意识，从源头防范此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70017	创业村西民主屯，有人向兴隆水库芦苇丛喷洒农药，污染水体。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通榆县水利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向海乡人民政府实地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调查，举报地块位于通榆县兴隆水库库区内，涉案行为人为通榆县鲁商渔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起。该公司于2025年5月通过竞拍方式获得兴隆水库36093亩水面承包权，承包期限为5年，用于发展渔业养殖（粗放散养），各项手续齐全。喷洒药品为过硫酸氢钾，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查确认，该药品是《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年2号）批准使用的水产养殖用消毒剂，限量局部使用不会对水质造成危害，且有改良水质的作用。该公司按规定采购合规产品，建立药剂采购、使用台账，消毒剂使用符合渔业养殖日常消毒安全标准（NY/T《水产养殖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安全使用规范》标准用量48.6—72.9g/亩·米）。 2026年4月10日、5月3日、5月18日，该公司分三次向经营水域施用20.57%含量的过硫酸氢钾消毒颗粒（非农药）560kg，施用面积1335.1亩（其余面积待施用）。施用区平均水深约2m，单次施用剂量约合69.9g/亩·米。施用前未向渔场及渔政管理部门报备。目前，通过观察，库区植被及水产品未发现异常情况。县水利部门正在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测。 综上，施用消毒剂情况属实，喷洒农药污染水体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依法加强渔业养殖行业监管，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保障水生态安全。	一是县农业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私自使用药剂的不当行为进行约谈警告，同时指导其做好剩余消毒药剂的存放处理。 二是县渔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督，加强对养殖企业消毒药剂采购及施用的监管，严格执行消毒药剂施用报备制度，严把药剂产品资质关，指导其规范建立台账。 三是县水利部门定期开展水库水质监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农业农村部门，如发现因药剂问题导致水质变劣，农业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是县农业农村部门强化宣传引导，向当事人宣讲水域管控要求、水产用药技术等，明确施用红线和生态风险，引导其规范化、无害化施用消毒药剂。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70053	中兴西大路26号，一歌厅营业时有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白城市洮北区文旅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反映位置为某音乐会所，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距离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100米。每晚该商户音响音量较大，有噪声产生。同时对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走访，均反映该商户有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民警对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告知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立即整改，对音响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设施，严控夜间音响音量，杜绝夜间超标扰民。 二是2026年6月9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涉事商户噪声问题整改成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6.7分贝、夜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5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四是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等职能部门实行常态化巡查，重点加强夜间、周末、节假日等扰民高发时段的巡查力度，规范该商户经营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4	X3JL202606070048	洮南市腾达检车线、宏图检车线使用OBD作弊器违规检测车辆。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2个方面）。使用OBD作弊器违规检测车辆方面问题不属实，违规检测车辆方面问题属实。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一是通过实地检查场地设备，未发现OBD作弊器。同时，执法人员现场调阅检车过程视频和数据，查阅公安安检检测档案材料，车辆OBD信息一致，暂未发现上述2家机动车检验机构涉嫌使用OBD作弊器相关线索。二是通过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筛查，截至目前，调取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车辆的OBD信息3165条，调取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车辆的OBD信息1068条，未发现“特征码”、不同品牌、不同发动机号车辆共用同一OBD和CVN码等数据异常情况，暂未发现上述2家涉嫌使用OBD作弊器相关线索。在机动车专项整治中，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视频监控装置使用不规范的违法行为，被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车辆普检的违法行为，被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p> <p>另外，本次检查过程中，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污染排放检验平台，发现该机动车检验机构于2026年5月28日、6月3日、6月4日，分别对3辆机动车进行检测时，未记录采样管插入到车辆排气管全部过程，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发现该机动车检验机构2025年8月、10月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存在档案室资料缺失问题。</p>	基本属实	<p>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行为，规范检车。</p>	<p>一是强化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对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实施常态化监管，重点核查车辆OBD信息，一经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OBD作弊设备违规检测的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二是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限期补齐缺失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安排专人负责档案归档整理，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督促企业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实操技能培训，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